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缪恒生先生、王晓川先生、董华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三季度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约 12,000 万元在公司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的新厂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内建设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项目

投产后，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 MBS 抗冲改性剂领域领军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位于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工地，作为公司后备土地储备资源使用。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庐山中路，土地面积约为 183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竞拍价格预计不超 3,000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